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銷售協議

謹此提述新世界百貨於 2009 年 5 月 22 日及 2009 年 9 月 21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首份綜合銷售協議及綜合銷售補充協議。

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百貨預期首份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各自的要求，並建議延展首份綜合銷售協議的年期及範圍，故此新世界中國地產、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訂立綜合銷售協議，以(i)終止首份綜合銷售協議；及(ii)提供框架以規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內該等交易的進行。

新世界中國地產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新世界中國地產約70%應佔權益，而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周大福珠寶為新世界發展主要股東周大福的聯繫人。因此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均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綜合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世界百貨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新世界百貨約72.29%應佔權益，而新世界中國地產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周大福珠寶為新世界發展主要股東周大福的聯繫人。因此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均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新世界百貨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綜合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新世界百貨於2009年5月22日及2009年9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首份綜合銷售協議及綜合銷售補充協議。

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百貨預期首份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各自的要求及須延展首份綜合銷售協議的年期及範圍，故此，新世界中國地產、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於2011年3月22日訂立綜合銷售協議，以(i)終止首份綜合銷售協議；及(ii)提供框架以規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內進行的該等交易。

綜合銷售協議

日期

2011年3月22日

訂約方

- (i) 新世界中國地產;
- (ii) 新世界百貨; 及
- (iii) 周大福珠寶。

年期

綜合銷售協議的年期由綜合銷售協議日期（即2011年3月22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主要條款

- 1) 就先前銷售合同而言，訂約方同意根據有關的先前銷售合同的條款，進行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而不論綜合銷售協議有任何條款，訂約方之間所協定的所有條款均維持十足效力。
- 2) 在不影響先前銷售合同條款的前提下，新世界百貨同意本身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於綜合銷售協議的年期內，不時以接納於百貨店內以出示消費券及團購卡的方式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作為於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付款，其條件為消費券、團購卡及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所代表的相關價值將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結付。

- 3) 就顧客出示消費券或以新世界百貨集團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內進行的購買而言，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佣金，而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讓利。新世界百貨集團將按相關銷售合同的安排，將該等佣金及／或讓利的金額與就相關的該等交易從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收取的金額進行對賬，而新世界百貨集團將與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付該等金額。該等佣金或讓利的費率將根據相關銷售合同的條款釐定。
- 4) 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買團購卡或任何其他獲新世界百貨所接納作為在百貨店購買貨品付款的方式而言，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折扣。
- 5) 該等交易將按照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及相關銷售合同的特定條款及條件進行。銷售合同下的各項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據其應付的代價（包括應付的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將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或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逐次公平磋商協定。
- 6) 新世界百貨、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同意於綜合銷售協議生效後終止首份綜合銷售協議。

代價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應付予新世界百貨集團的代價將按照上文「綜合銷售協議—主要條款」一節第(5)條所載的基準釐定。根據綜合銷售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將接納消費券、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作為於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付款，而所接納的消費券、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所代表的相關價值將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結付。

顧客於百貨店內出示消費券購買的貨品所代表的相關價值，將按所購買貨品的價值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定期向新世界百貨集團結付，而團購卡的價值將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按逐次交易基準（減除折扣）或根據相關銷售合同條款的其他基準，向新世界百貨集團結付。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該年度上限乃根據首份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如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作為銷售物業推廣計劃的一部份，將會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提供的消費券及團購卡的預期價值，並已參考先前買家的正面反應及為促使物業成功銷售而進行並已見成效的正面推廣攻勢、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預算推廣開支、當前市況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及未來項目所預期的擴展而釐定。

過往數字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首份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6,000元及人民幣248,000元。

訂立綜合銷售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新世界中國地產擬推出大型市場推廣活動，以促銷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物業。作為該等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將會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物業買家提供消費券或團購卡作為贈品。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認為訂立綜合銷售協議將可確保新世界中國地產市場推廣計劃的順利運作。

新世界百貨董事會相信，訂立綜合銷售協議將會為百貨店帶來更多客戶，並提升銷售量。

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百貨各自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分別符合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百貨及其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世界中國地產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新世界中國地產約70%應佔權益，而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周大福珠寶為新世界發展主要股東周大福的聯繫人。因此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均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綜合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世界百貨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新世界百貨約72.29%應佔權益，而新世界中國地產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周大福珠寶為新世界發展主要股東周大福的聯繫人。因此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均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新世界百貨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綜合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批准

新世界中國地產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家純博士為新世界百貨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小姐（彼等均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執行董事）亦為新世界百貨的執行董事，顏文英小姐同時在由新世界百貨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及鄭志剛先生為周大福珠寶的董事。概無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董事於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小姐已自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綜合銷售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世界百貨董事會批准

概無任何新世界百貨的董事於綜合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按新世界百貨於2007年6月28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新世界百貨的三名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小姐（彼等同時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執行董事）將會就有關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小姐已於有關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綜合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小姐外，概無其他新世界百貨的董事須就批准綜合銷售協議而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資料

新世界中國地產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相關投資以及租賃及酒店經營。

有關新世界百貨的資料

新世界百貨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店業務。

有關周大福珠寶的資料

周大福珠寶主要從事珠寶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佣金」	指 就顧客出示消費券或新世界百貨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內進行的購買而言，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銷售合同協定的百分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為周大福的聯繫人
「周大福珠寶集團」	指 周大福珠寶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折扣」	指 就購買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作為於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付款的任何其他方式，而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將予結付的價值中扣除的金額，即該價值的 2%
「首份綜合銷售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所訂立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綜合銷售協議（經綜合銷售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以接納消費券的方式在百貨店出售貨品，詳情載於新世界百貨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銷售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所訂立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22 日的綜合銷售協議，內容有關終止首份綜合銷售協議及進行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
「新世界中國地產」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團購卡」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團購卡，可於百貨店出示以購買貨品
「先前銷售合同」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首份綜合銷售協議訂立，而於綜合銷售協議日期仍然生效的特定銷售協議或其他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讓利」	指 就顧客出示消費券或以新世界百貨集團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內進行的購買而言，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銷售合同協定的百分比
「銷售合同」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交易已經訂立或落實，並於綜合銷售協議日期仍然生效的，以及不時就該等交易將予訂立或落實的特定銷售協議或其他安排
「消費券」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可於百貨店出示以購買百貨店內的貨品）多種等同現金的禮券、禮品卡及儲值購物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貨店」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不時擁有及營運的百貨店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綜合銷售補充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所訂立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1 日的綜合銷售補充協議，以修訂首份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新世界百貨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1 日的公告
「該等交易」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透過接納消費券、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百貨店內進行貨品銷售，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該等消費券、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結付相關價值的特定情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包括 (1)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小姐、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2)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及 (3)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百貨的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新世界百貨的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而新世界百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